

大溫雜費明年增4% 平均每戶加37元



大溫的垃圾費平均增10元，市民無可奈何也得接受。(網上圖片)

【明報專訊】大溫區域局(Metro Vancouver)昨日通過2010年預算案，總預算增加逾4%。由於明年自來水、下水道維修、垃圾費用皆會增加，代表市民的繳交的雜費也會上升，平均一戶要多交37元，到2014年更可能達到50%的漲幅。



大溫區域局昨日通過近5.658億元的2010年預算案，比較去年的5.43億元，升幅為4.13%。大溫區域局主要提供大溫居民自來水、下水道

、垃圾等服務，因此這次預算增加，代表平均一間價值60萬元的房屋，需要多交37元的雜費，亦即明年平均需要繳交469元的雜費。預計

到2014年，屋主平均需要繳交雜費661元，漲幅近50%。

新增加的37元雜費，包括明年將提高11.9%的自來水費、增加4元的下水道維修費、增加10元的垃圾費，以及911服務、地區公園、空氣質素等費用。

擔任大溫區域局主席的三角洲市長傑克遜(Lois Jackson)，昨日也詢問列席旁聽的聯邦國際貿易部長戴國衛(Stockwell Day)，是否

有更多的撥款，協助建設Annacis島、Iona島以及獅門(Lions Gate)等下水道的升級工程。

戴國衛則未有正面回應，僅指聯邦政府40億元的基建撥款已經到位，而這些改善市民生活的大好工程要獲得更多撥款，現時只能以「現實樂觀」(realistically optimistic)的態度等待。

列治文家長會函教廳 公開不滿補助被削50%

【明報專訊】列治文學區家長協會RDPA(Richmond District Parents' Association)昨日發表公開信給卑詩省教育廳長麥雅雯(Margaret MacDiarmid)，對教育廳9月9日宣布將削減全省家長會的補助撥款達50%，表達憂心及不滿。

列治文學區家長協會說，教育廳削減家長會的補助，不僅影響學生課外活動，甚至影響教室購買教材及上課質素，以至校園安全。

該協會指出，政府過去幾年在削減學校的預算費盡心力，現在連對來自博彩收益轉作家長協會的補助也要削減一半，令人擔心，這些錢是每校家長協會幫助學童參加課外活動，購買

上課教材等教學資源的撥款，也是重要教育撥款的一部分，因此擔心學校教學質素受影響。

公開信反對省政府向全省學區的家長會削減補助，這是全省家長共同立場，包括卑詩省全省家長協會、卑詩教師聯會、加拿大公共僱員工會(CUPE)等組織，已在本月6日去信麥雅雯，及主管博彩收益補助分配房屋的社會發展廳長高利民(Rich Coleman)，表達不滿補助被削。

列治文學區家長協會呼籲教育廳長重視全省家長的聲音，立即恢復被削減補助部分，並確保不會削減學校年度設施維修撥款，讓學生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學習。



深圳人大常委會訪潮州同鄉會後拍照留念。

深圳人大常委訪潮州同鄉會

【明報專訊】中國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友好訪問團一行8人，在人大常委會常務副主任李華楠率領下，日前訪問溫哥華。溫哥華潮州同鄉會永遠榮譽會長蔡仁初、監事長許昭俊與理事會代表到機場迎迓。

人大常委代表團抵埠後稍事休息，隨即訪問溫哥華潮州同鄉會，受到眾理事會同仁在會內熱烈歡迎。與會期間，互相祝願，共敘桑梓情誼，氣氛熱鬧。

訪問團晚上出席該會的歡迎宴會，晚會嘉賓有僑務領事陳日彪、胡夢玲，中華會館副理事

長、大溫中華文化中心副主席朱展倫伉儷及關梁蕙蘭，加拿大中華總商會會長謝英榛、曾祥文等。

代表團其後拜訪卑詩省小型商業、科技、經濟發展廳，就溫哥華與深圳在科技、文化、貿易、人力資源、投資環境等各項領域，互相交換意見。

代表團其後到溫哥華市政府，拜會副市長雷健華，氣氛和諧。

代表團已啟程前往美國西雅圖休斯頓市，進行友好城市文化交流活動。



90年代從香港移居溫哥華的著名學者朱溥生(筆名阿濃)於今年3月下旬，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第一屆榮譽院士。朱溥生從事教育工作近40載，一向熱愛寫作，包括童話、散文、詩歌、小說各種文學創作，獲獎作品無數，其中《是我心上的溫柔》獲「2004年冰心兒童文學獎」，前後17本著作獲「中學生好書龍虎榜」之「10本好書」獎，更5度獲選「中學生最喜愛作家」。

朱溥生屬國際壽山石協會榮譽顧問，日前該協會特邀請本地多位知名人士，包括陳風子夫人、麥冬青、岳華、王健教授伉儷、黎沃文教授、盧因、陳浩泉、張無忌、陳萬雄伉儷、楊志豪等，於列市某酒樓聚首一堂慶祝。(前排正中為學者阿濃伉儷與祝賀者合照)

中文圖書館晚宴籌得2萬元

【明報專訊】溫哥華中文圖書館日前舉辦第37屆周年籌款晚宴，主題是「異鄉水故鄉情」。晚宴獲得社會各界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出席者近兩百人。

參與晚宴的三級政要，有聯邦國會議員戴慧思、卑詩省省議員關慧貞、溫哥華市議員周炯華、鄭文宇等。還有台北經文處王映陽主任、中僑互助會梁淑玲、卑詩大學亞洲圖書館袁家瑜館長及職員、馬氏太極會馬均耀會長及會員、東井圓佛會及其他社團等。

熱心者為晚宴捐贈了逾百份獎品，大部分出席者都抽到了獎品。晚宴也安排了藝術品拍賣

，市議員周炯華投得了一幅書法，會長蕭國君和籌委會主席趙永吉分別投得《梁石峰詩詞曲千首》及《求是山人陳風子墨蹟拾零》。晚宴還進行了溫哥華中文圖書館第一屆有獎徵聯公開賽頒獎儀式，張福鈞先生以「悟通禪學心源靜」的上聯應對「踏破書山眼界寬」榮獲冠軍，趙又箴以「遷離市井耳根淨」取得亞軍，季軍由書法家劉渭賢奪得，其上聯是「拋開煩惱精神爽」。

這次籌款晚宴為溫哥華中文圖書館籌得近兩萬元，參與者均開心地帶着他們的獎品離去，晚宴在愉快和諧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大溫地區天氣預測

今天	11/1 (日)	11/2 (一)	11/3 (二)
小雨 10-12°C	驟雨 6-10°C	小雨 8-9°C	晴間雲 4-8°C

世界部分城市天氣預測

城市	溫度(°C)	概況
卡加利	-2 - 11	晴間雨
愛蒙頓	-3 - 7	雨
溫尼辟	1 - 2	晴間雲
多倫多	2 - 14	晴間雨
渥太華	4 - 13	雨
滿地可	5 - 14	雨
三藩市	12 - 19	晴間雲
洛杉磯	13 - 27	晴
紐約	9 - 22	雨
香港	24 - 29	晴間雲
台北	20 - 26	雨
北京	-8 - 0	晴間雲
上海	8 - 19	晴間雨
廣州	19 - 31	晴
新加坡	23 - 31	陰間雨
悉尼	16 - 24	晴間雨
悉尼	17 - 27	晴間雲
倫敦	13 - 16	雨

Lotto MAX 10月30日 中獎號碼

6 9 10 14 17 18 19 46

幸運號碼 2 11 90 94

特別號碼

中獎號碼以彩票局正式紀錄為準
查詢可瀏覽彩票局網頁: www.bclic.com

加拿大亞洲二戰浩劫史維會聲明 西松建設「和解條款」缺誠意

【明報專訊】曾於二次大戰期間，在廣島和新瀉兩地，奴役近600名中國勞工的日本企業西松建設，於今年10月23日與代表廣島「安野作業所」的強擄中國勞工之日本律師達成所謂「和解條款」，唯內容甚有問題(此案並無中國律師輔助勞工原告)，已被另一批有中國律師輔助的新瀉「信濃川作業所」之強擄勞工受害人原告拒絕，後者談判仍在繼續。

西松以救濟代賠償

據「加拿大亞洲二戰浩劫史實維護會」獲得的安野「和解條款」文件顯示，其中雖然寫上了「謝罪」的字眼，但西松仍迴避承認由日本法院確認的虐待勞工之事實，並且將此等重大人權侵害的賠償責任歪曲為「人道救濟」，而且款項極少，僅為幾年前類似的韓國勞工案中的九分之一左右，毫無認錯及和解的誠意。

「史維會」共同主席王裕佳及列國遠指出，拒絕西松「和解條款」的「信濃川」勞工原告道理充分，值得支持。首先，該「和解條款」援引日本最高法院於2007年4月27日之錯誤判決，繼續否定強擄及虐待勞工此等侵害人權的賠償法律責任，將理應賠償之性質歪曲為人道救濟。輔助新瀉「信濃川作業所」勞工原告之中國律師康健解釋：日本最高法院4月27日判決是日本單方面錯誤解釋

1972年中日聯合聲明，曲解中國政府已放棄包括民間要求賠償的權利。為此，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當天就發表講話，指出日本最高法院之錯誤。因此，日方不能強指中國勞工之索償權利已被放棄。

強擄勞工推卸戰時日本內閣決定

其次，西松將強擄勞工的行為簡單推卸為戰時日本內閣決定，明顯企圖為企業開脫責任。而事實是，當年強擄、奴役中國勞工的日本公司都是軍需企業，與國家利益一致。歷史檔案可證實，日本公司當年是在與日本政府共同商定了強擄中國勞工之後，再由日本內閣決議的。多家日本法院的判決，包括日本最高法院均曾認定當年日本政府與日本公司共同策劃、共同進行了強擄、奴役中國勞工的行為。

西松建設在「和解條款」中，對其殘酷虐待中國勞工的事實，隻字不提，因此它的所謂「謝罪」空洞而無內涵，毫無懺悔誠意。

再者，對近360位勞工提出的2.5億日元補償，折算每位勞工約69萬日元，即人民幣約5萬元，款項還包括在日本建紀念碑、調查仍未找到的勞工及遺屬、祭奠等。此條款與幾年前被史維會及很多關心戰後向日索償的團體所批評的鹿島公司對花岡勞工所作的「和解」協議，問題同出一轍。「花岡和解」為調查、交流、祭奠等項目的支出扣起一半所

謂「和解金」款項，另一半才給受害者。以此推斷，安野勞工每人實際得到的補償不過2萬多元人民幣。此數恐怕連工資也抵不了，遑論賠償。

如此重大的人權侵害，加害者仍不正視事實，不願承擔法律責任，並企圖花點小錢打發受害者，是明顯缺乏懺悔的表現。即使是這點小錢，還冠以「西松安野友好基金」的美名，存放在日本民間的「自由人權協會」。對中國受害者的補償金，竟由日本民間機構來掌管，誠意何在？

史維會質疑勞工原告可能被誤導

還有，安野「和解條款」第八條說明是次和解乃為對廣島「安野作業所」全部360名勞工的一攬子解決，所以除8名原訴人外也限制其他勞工起訴。雖然代理西松公司與安野勞工的日本律師，在法庭外另寫了一份對「和解事項的確認」。在該確認書中，將此條款解釋為對於不同意和解的人「不具有剝奪其權利的法律效果」。

既然有這樣的解釋，為什麼不直接寫入和解條款？「和解條款」是在法庭內由法官確認，其效力當然高於法庭外的解釋。出現法庭外的解釋與「和解條款」意思完全相反的條文，是否與勞工沒有中國律師輔助，因此在簽訂「和解條款」前沒有完全理解條款內容有關？

史維會共同主席王裕佳及列國遠責成西松建設及時糾正不當的態度及作為，拿出認錯的勇氣和承擔責任的決心，明確承認其強擄、奴役及虐待中國勞工的事實，並為此謝罪及向受害人賠償，達成真正的和解。